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

社情民意第16-2811号

2016-10-10 14:05:04

反映单位或反映人:民建区委(王磊)

联系电话:15000939656

工作单位和职务:上海周天平律师事务所

标题:关于规范律师出庭着装的建议

情况反映:

法庭作为国家司法审判场所，理应具备其应有的威仪与庄严。这其中就包括庭审活动参与者的仪容仪表言语行为的规范与得体。但不少律师的着装可谓五花八门，男性律师有的着体恤、茄克甚至运动服；女性律师更有无袖连衣裙或其他时尚服装，甚至佩戴耳环、项链等手饰。律师这样出庭参加庭审活动，不仅有损律师职业形象，也损害法庭形象。同时法院对律师参加庭审着装也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和按相关规定严格要求。在我国，律师和法官、检察官一样，都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部分，且都有各自的职业化标识。规定律师出庭着律师袍，看似只是一个形式，但承载的意义重大。它标志着律师职业的相对独立性，能够提升律师职业形象，提高律师的责任感，也有利于维护法庭的尊严。早在2002年10月18日，全国律协就制定了《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审理，必须穿着律师出庭服装，律师出庭服装由律师袍和领巾组成。2016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决定》，其中第12条明确：“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而此次则是最高法院对律师出庭着装作了强制性规定。  
  
然而现实中之所以律师袍穿戴率不高主要还是由于律师袍较为宽松肥大，缺少纽扣等固定装饰；另外，有的法院也并未提供专门的更衣室，部分律师乘坐公共交通到法院开庭，拿着厚厚的案卷、笔记本电脑等已经很重，再背上一套律师袍，赶到法院时还要找卫生间换装，着实不够方便。

建议:

一、建议市高级人民法院会同市司法局联合下文规范律师着装行为。从庭审的法院到律师的主管部门对律师出庭着装的规范予以足够的重视和严格的要求，同时各级法院为律师配备更衣室为律师提供便利；  
  
二、作为行业组织的市律师协会和各区县律师工作委员积极引导本区及全市律师规范出庭服装，提升律师职业形象，自觉维护法庭尊严，同时可在法院常备若干律师袍和领巾、徽章可供因故未携带律师袍的律师临时借用；  
  
三、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建议对于长袍式的律师袍进行改良，使这身制服不仅可以作为出庭服装，也可作为类似于检察官制服的工作服装，这样操作更现实，也更具有可穿性。